附件：

面谈交流人员守则

一、面谈交流人员必须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（未携带居民身份证者不得参加面谈交流）在面谈交流当日上午8:00前必须到达面谈交流地点，面谈交流开始后仍未报到的考生以缺考对待，取消面谈交流资格。

二、面谈交流人员要自觉遵守面谈交流纪律，维护考试秩序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按面谈交流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谈交流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否则将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。

三、面谈交流人员须将携带的所有通信工具、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在整个面谈交流期间不得携带、使用，进入面谈交流室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。

四、面谈交流人员在开考前进入候考室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谈交流。候考期间，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。

五、面谈交流人员进入面谈交流室报本人抽签顺序号、本人姓名及报考岗位。

六、面谈交流人员面谈交流结束后要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等候期间须保持安静，待本场面谈交流全部结束统一宣布成绩后离开考点。

七、面谈交流人员不得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，不得拒绝、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，不得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谈交流人员，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谈交流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谈交流纪律的行为，违者视情节给予取消面谈交流资格、终止面谈交流、责令离开考场、面谈交流成绩无效、记入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